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二樓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福慧路 219 號）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70,921,891 股，扣除無表決權之股數 3,450,000 股，有表決權之發行股份總數為 167,471,891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 91,959,992 股，占有表決權之發行股份總數 167,471,891 股之 54.91%，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李慶煌董事長、新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宜娟董事、王賀廷董事、王又鵬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麗貞獨立董事及蔡長熙獨立董事等六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八席之半數。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冠豪會計師、陸秀芳財務副總。

主席：李董事長慶煌



記錄：洪湘玲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 (三) 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四)
- (四) 背書保證金額報告。(略)
- (五) 大陸投資報告。(略)
- (六) 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略)
- (七) 一一二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詳附件五)
- (八)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略)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會計師及李冠豪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結果，贊成得票權數：87,657,611 權、反對得票權數：92,598 權、無效得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得票權數：4,209,783 權；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之 95.32%，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0元，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4,264,014元加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新台幣(3,226,576)元，另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10%計新台幣1,103,744元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9,933,694元。

二、盈餘分配表如下表所示：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本年度稅後淨利	14,264,01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795,721)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084,92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45,927)
本期未分配盈餘	11,037,43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103,74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933,69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本年度不分配)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933,694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結果，贊成得票權數：87,737,948 權、反對得票權數：138,367 權、無效得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得票權數：4,083,677 權；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之 95.41%，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109年8月12日經商字第10902419890號公告，刪除營業項目代碼

F401021；為訂定明確的股利政策，修正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結果，贊成得票權數：87,823,905 權、反對得票權數：90,208 權、無效得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得票權數：4,045,879 權；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之 95.50%，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七、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將於一一三年七月一日屆滿，依法令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八席（含四席獨立董事），選舉方式為累積投票制，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一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請參閱附件七。

三、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一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止，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暨當選權數如下：

職 稱	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 選 權 數
董 事	1	李慶煌	180,905,632
董 事	84	新弟投資(股)公司	117,619,701
董 事	G101***	王賀廷	117,567,543
董 事	Q220***	陳玉玲	54,717,989
獨立董事	N120***	王又鵬	56,605,905
獨立董事	C220***	黃麗貞	56,595,949
獨立董事	N103***	梁文照	55,236,929
獨立董事	G120***	蔡長熙	55,641,596

八、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新增競業禁止限制。

三、解除競業禁止內容，請參閱附件八。

四、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結果，贊成得票權數：87,164,122 權、反對得票權數：640,217 權、無效得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得票權數：4,155,653 權；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之 94.78%，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